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18 日 (星期六)						4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類科											
301	一般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行 政 法		政 治 學		◎行 政 學		公 共 政 策	
302	勞工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行 政 法		勞 工 行 政 與 勞 工 立 法		勞 資 關 係		就 業 安 全 制 度	
303	教育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行 政 法		教 育 哲 學		教 育 心 理 學		教 育 行 政 學	
304	財稅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財 政 學		◎民 法		◎會 計 學		◎稅 務 法 規	
305	統 計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統 計 學		◎經 濟 學		資 料 處 理		抽 樣 方 法 與 迴 歸 分 析	
306	法 制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行 政 法		◎民 法		◎刑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307	經建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統 計 學		◎經 濟 學		公 共 經 濟 學		貨 幣 銀 行 學	
308	地 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土 地 法 規 (包括土地登記)		◎民 法 (包括總則、物權、 親屬與繼承編)		土 地 政 策		不 動 產 估 價	
309	園 藝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園 藝 學		果 樹 學 與 蔬 菜 學		花 卉 學 與 造 園 學		園 產 品 處 理 及 加 工 學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月18日(星期六)						4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類科											
310	水利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水 利 工 程		土 壤 力 學		流 體 力 學		水 文 學	
311	電子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電 路 學		計 算 機 概 論		電 子 學		電 磁 學	
312	資訊處理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資 料 結 構		資 通 網 路 與 安 全		資 料 庫 應 用		資 訊 管 理	
313	機械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機 械 製 造 學		流 體 力 學 與 工 程 力 學		機 械 設 計		熱 力 學	
附註	<p>一、4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能力測驗」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18 日 (星期六)						4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09:00 ∩ 10:30
401	一般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政治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403	戶 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國籍與戶政 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法概要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404	社會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5	教育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教育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教 育 概 要	
406	財稅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會計學概要		※民法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07	經建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統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408	地 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土地法規概要 (包括土地登記)		土地利用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409	農業技術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18 日 (星期六)						4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 備	08 : 40	預 備	12 : 50	預 備	15 : 00	預 備	08 : 50
類 科	考 試	0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00 ∩ 14 : 00 14 : 30	考 試	15 : 10 ∩ 16 : 10 16 : 40	考 試	09 : 00 ∩ 10 : 30	
410	林 業 技 術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 及法學緒論)	森林生態學概要	林 產 學 概 要	育 林 學 概 要				
411	土 木 工 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 及法學緒論)	測 量 學 概 要	結 構 學 與 鋼 筋 混 凝 土 學 概 要	土 木 施 工 學 概 要				
412	電 子 工 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 及法學緒論)	電 子 學 概 要	※計算機概要	電 子 儀 表 概 要				
413	資 訊 處 理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 及法學緒論)	資 通 網 路 與 安 全 概 要	※計算機概要	程 式 設 計 概 要				
414	機 械 工 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 及法學緒論)	機 械 製 造 學 概 要	機 械 力 學 概 要	機 械 設 計 概 要				
415	氣 象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 及法學緒論)	大 氣 科 學 概 要	天 氣 學 概 要 (包括基礎天氣分析 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大 氣 測 計 學 概 要				
附 註	<p>一、4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能力測驗」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基礎能力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18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13:00 §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4 : 00 § 15 : 00	
類科								
501	一般行政	※國	文	※法	學大意	※行	政學大意	
502	戶政	※國	文	※法	學大意	※戶	籍法規大意	
503	電腦打字	※國	文	※計	算機大意			實地測驗： 電腦文書處理
504	財稅行政	※國	文	※稅	務法規大意	※財	政學大意	
505	錄事	※國	文	※法	學大意	※民		事訴訟法大意 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506	庭務員	※國	文	※法 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 則、法庭旁聽規則、臺 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 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 民實施要點)		※民		事訴訟法大意 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507	地政	※國	文	※土	地行政大意	※土	地法大意	
附註	<p>一、4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